

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3〕306号

山西省文物局关于 盂县交口大王庙正殿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

阳泉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元代古建筑盂县庄里龙天庙、交口大王庙修缮工程设计方案评审的请示》（阳文物字〔2023〕49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现对《盂县交口大王庙正殿修缮工程设计方案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方案。

二、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加强前期研究。依据历史沿革，统计各时代正殿修缮的范围、内容、方法，科学评估其效果，保留有价值的历史信息，对不合理的部分进行纠正和剔除。

（二）深化现状勘察。进一步勘察正殿前后檐室外原地面，明确其位置，为修缮保护提供依据；核对屋面瓦件残损量达到70%的准确性；明确“椽身开裂70%，椽头炸裂60%”是整体还是个体的残损程度；明确后檐柱、东山梁架倾斜的程度，分析造成残损的原因；分析造成东山墙后檐柱下沉、后檐墙通缝开裂及基础不均匀沉降的原因；明确东山墙后檐柱残损程度，慎重更换，确保最大程度使用原构件。

（三）优化设计方案。依据盂县上社镇中北村内府君庙正殿装修形制恢复装修不太适宜，建议深度勘察研究原装修痕迹、遗物，科学合理确定门窗装修形制，推荐参照盂县秀水镇北关村大王庙寝宫装修进行设计，保留现存明间隔扇门；木基层、梁架、斗拱等部分设计方案应根据不同病害和残损，完善补强加固、补配、修补等设计详图以及做法说明；嵌补木构件裂缝应注意在不斩断裂缝间木筋的前提下操作，结合实际适量加设铁箍，以免过度治疗；不同意更换略有糟朽的博缝板、垂鱼、惹草、斗拱等构件，应以防腐、加固为主要保护措施；厘清屋面各时代补配和改制内容，明确原制以及各时代有价值的部分，补充设计依据，并进一步优化设计屋面各部分的工艺做法、材料配比等内容，完善瓦件、脊兽补配的详图；调查统计正殿残留彩画、壁画，完善正殿修缮附属文物的保护措施，并补充设计图。

三、请你局严格按照立项批复的工程范围和技术路线审核把关，超出立项部分另行报批。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，经你局核准并于1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我局备案后方可实施。备案时须连同核准后的方案一并备案。

四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工程监管，及时开展工程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工程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文物、人员安全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工

程竣工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专此函复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抄送：局文物保护利用处，盂县文物管理中心。